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期貨結算所可向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實施持倉限額，以監管或限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持有或控制的毛額及淨額持倉的最高數目或價值。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所有結算戶口中的毛額及淨額按金責任，均分別不得超過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根據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是共同結算參與者或同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及第 2 類以外的受規管活動，則須從其速動資金（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將按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作計算）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若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從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經調整資金中分配指定金額或百分比），用作結算已於或將於期交所完成的交易，或用作向期貨結算所履行其作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需承擔的付款或其他責任，期貨結算所並會根據其通知期貨結算所的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數額以釐定其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時間表以其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格式，向期貨結算所遞交通知，註明其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的初步分配或任何有關更改。期貨結算所若在其不時規定的時間前收到任何有關更改資金分配的通知，則會在其收到通知的同一交易日生效。否則，該分配更改將會在期貨結算所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時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以全權接納或拒絕其收到的任何資金初步分配或分配更改的通知。若期貨結算所並未收到任何資金分配的通知，則其可保留權利代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分配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

就本章而言：(1)「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

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及(2)「經調整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經調整資金」。

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毛額限額 = 6 x 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即 6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16.7% x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所有合約的毛額及淨額總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按金責任而言，由於其公司、莊家、個別客戶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是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故此等結算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請參閱2.2.1至2.2.5條)會用作計算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持倉限額。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除期貨結算所另行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營業日的 T+1 時段產生的持倉將會納入下一個營業日的持倉限額計算中。

5.2 增加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以增加其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T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或(如適用)經調整資金作為補救行動。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否則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於適用時限(如前述可能在某些條件下給予延期)完結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T+1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T+1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begin{aligned} & \text{速動資金或經調整資金} \\ & \geq 33.3\% \times (\text{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end{aligned}$$

所有合約的淨額按金責任會以港元或根據期貨結算所釐定的每種貨幣的兌換率計算的等值港元計算。

就於T+1時段內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按金責任而言，其每個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將與其綜合客戶戶口及客戶按金對銷戶口的持倉相加及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其客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的持倉將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以釐定該暫存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

就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淨額限額而言，速動資金會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新月報表的日期，因應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初次供款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中的現金供款，向上調整。

若根據於T+1時段計算的淨額按金責任超出淨額持倉限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5.4 增加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於T+1時段開始前或期貨結算所於每個營業日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時間內安排預繳按金存款，以增加其於T+1時段內的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按個別情況另行決定，於T+1時段與淨額持倉限額作對比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會因應預繳按金存款及任何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調整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text{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 & 4 \times (\text{預繳按金存款} + \text{根據第5.2條的額外按金}) \end{aligned}$$